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發布（電源開發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修正（業務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鼓勵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應用發展，特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電業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設置經主管機關依條例相關規定認定之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前述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轉供、直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悉依條例第 9 條及本要點向本公司(公用售電業)申請購售電能相關事宜。
- 三、向本公司申請購售電能者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參閱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逕洽發電設備設置併網地點所屬之本公司區營業處辦理：
 - (一)辦理併聯審查：設置者應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等文件洽本公司辦理併聯審查，經本公司審查後核給併聯審查意見書（含加強電力網事項），併聯審查意見書之有效期限參照本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辦理併聯初步協商：設置者應於本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之有效期間內檢附併聯審查意見書等文件影本，洽本公司辦理併聯協商相關事項：
 1. 併聯等級屬 69 仟伏特電壓系統(含)以上者，另檢附電業籌設許可、工作許可函及相關圖面資料洽發電設備設置併網地點所屬之本公司供電區營運處辦理併聯初步協商。
 2. 併聯等級屬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之低壓系統或高壓系統者，洽發電設備設置併網地點所屬之本公司區營業處與併聯審查併同辦理併聯初步協商。
 - (三)辦理簽訂電能購售契約：設置者應於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有效期限內，檢附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併聯審查意見書、併聯初步協商結果等文件影本及電能躉售分月售電量計畫表(參見附表)(500kW 以下免附)，洽本公司辦理電能購售契約簽訂事宜。經本公司確認相關條件符合及契約書內容齊備後，即可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簽訂電能購售契約，並由本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備查。
 - (四)辦理併聯細部協商：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及完成併聯初步協商後，即可檢附同意備案文件、併聯審查意見書、併聯初步協商紀錄、相關圖面資料等文件影本洽本公司辦理併聯界面之細部協商(含加強電力網事項)。細部協商應於辦理併聯試運轉前完成。第三型發電設備於併聯初步協商完成審查，倘因部分工程或設備未能定案，應於本階段完成。
 - (五)辦理併聯試運轉：設置者應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並依併聯協商結果完成電源線併聯工程後，洽本公司辦理併聯試運轉。經本公司查對通過後，設置者方得進行併聯作業，並裝設計量設備，自首次併聯日起計量電能開始併聯試運轉。

(六)辦理躉售電能：設置者應於完成發電設備試運轉後，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第一型)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第二型)或設備登記文件(第三型)影本，洽本公司辦理開始躉售電能。本公司將於確認一切程序符合規定後，依所簽訂之電能購售契約正式開始躉購電能，同時結算併聯試運轉期間計量電能之電費，並以首次併聯日為躉購期限之起算日。

四、已簽訂之電能購售契約如因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失效或無法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設備登記文件時，本公司應即終止該契約，同時依併聯試運轉期間本公司所發布適用迴避成本或契約約定之費率取其較低者，無息結算及計付契約終止前之併聯試運轉期間已計量電能未結算之電費。

五、迴避成本依本公司上年度審定決算數不含再生能源之平均每度發購電成本核計，經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適用期間自當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九月底止。

六、設置者向本公司申請購售電能時，應依本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計費公式與本公司分攤加強電力網之成本，除個別收費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繳費方式及時點外，其餘皆於併聯初步協商時議定分攤費用繳付本公司之期限。

七、餘電購售契約係依據電能轉供契約或併網型直供契約簽訂，有關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相關事宜，悉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歷次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電開字第 9211-6112 號函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修正（電源開發處主辦）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電源開發處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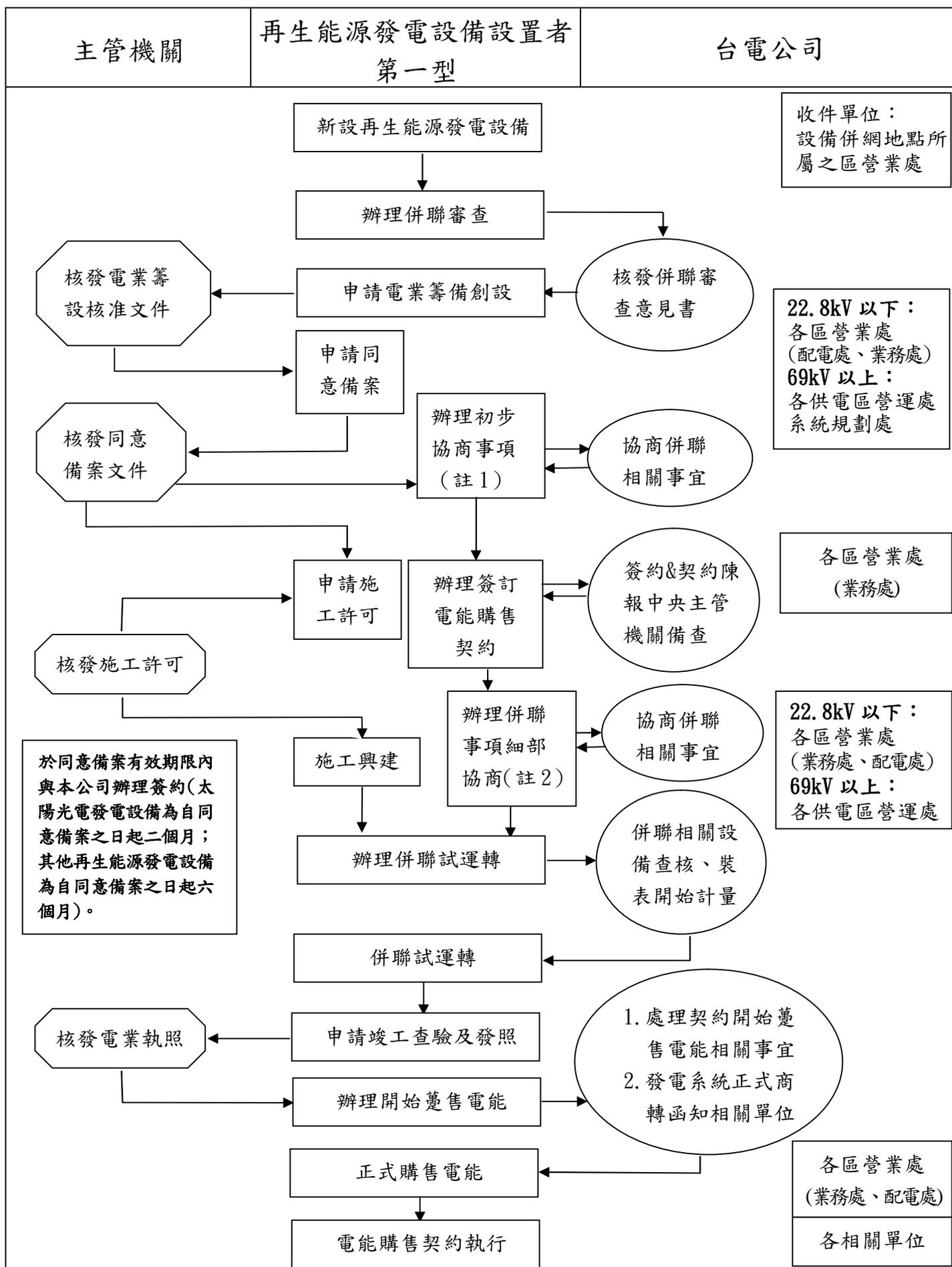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修正（電源開發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修正（電源開發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修正（業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修正（業務處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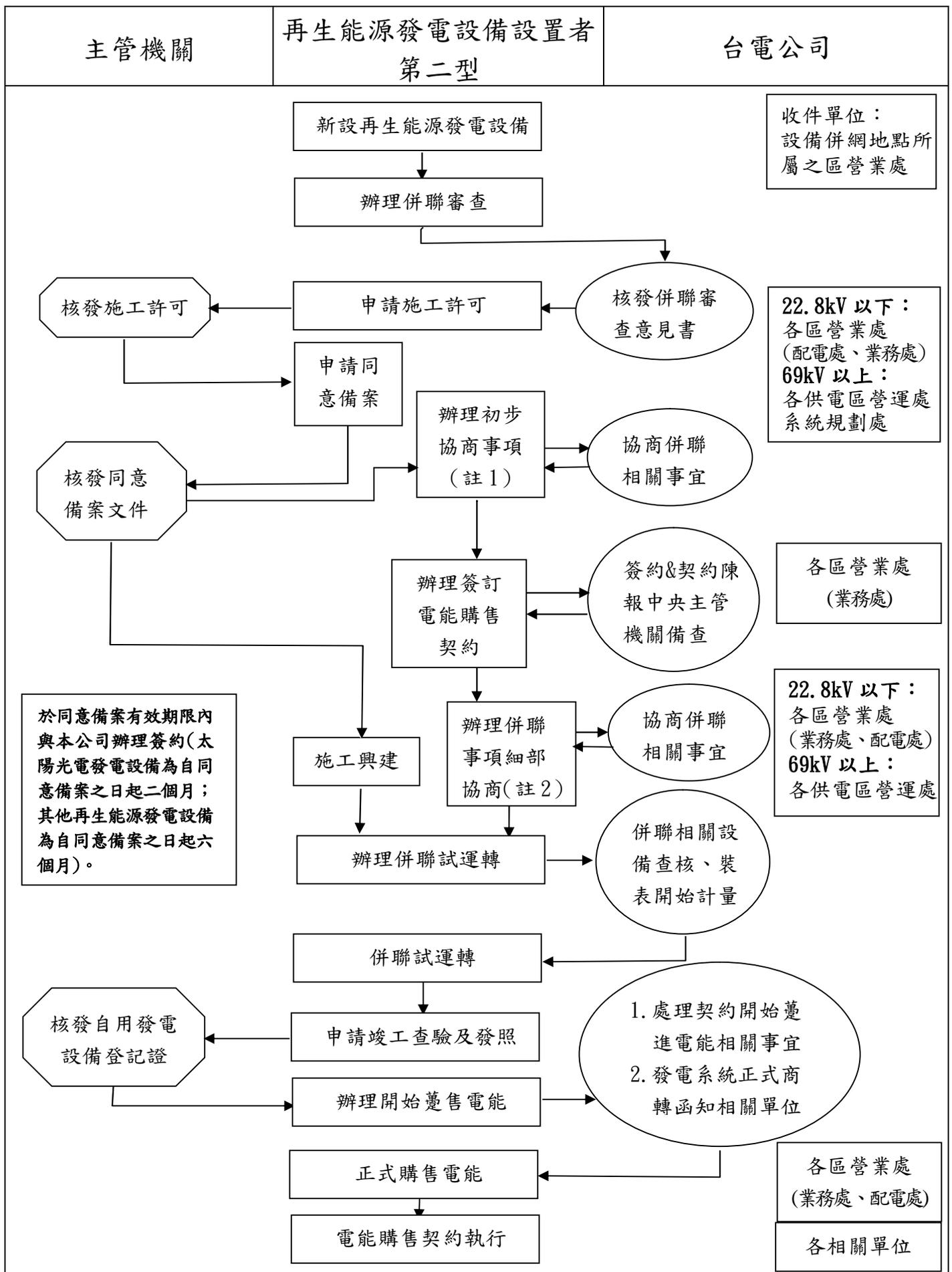
附圖一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流程



註：1. 屬各區營業處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併同併聯審查辦理。

2. 併聯細部協商倘無法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前完成，得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後以換文修約方式辦理，惟仍須於併聯試運轉前完成。

附圖二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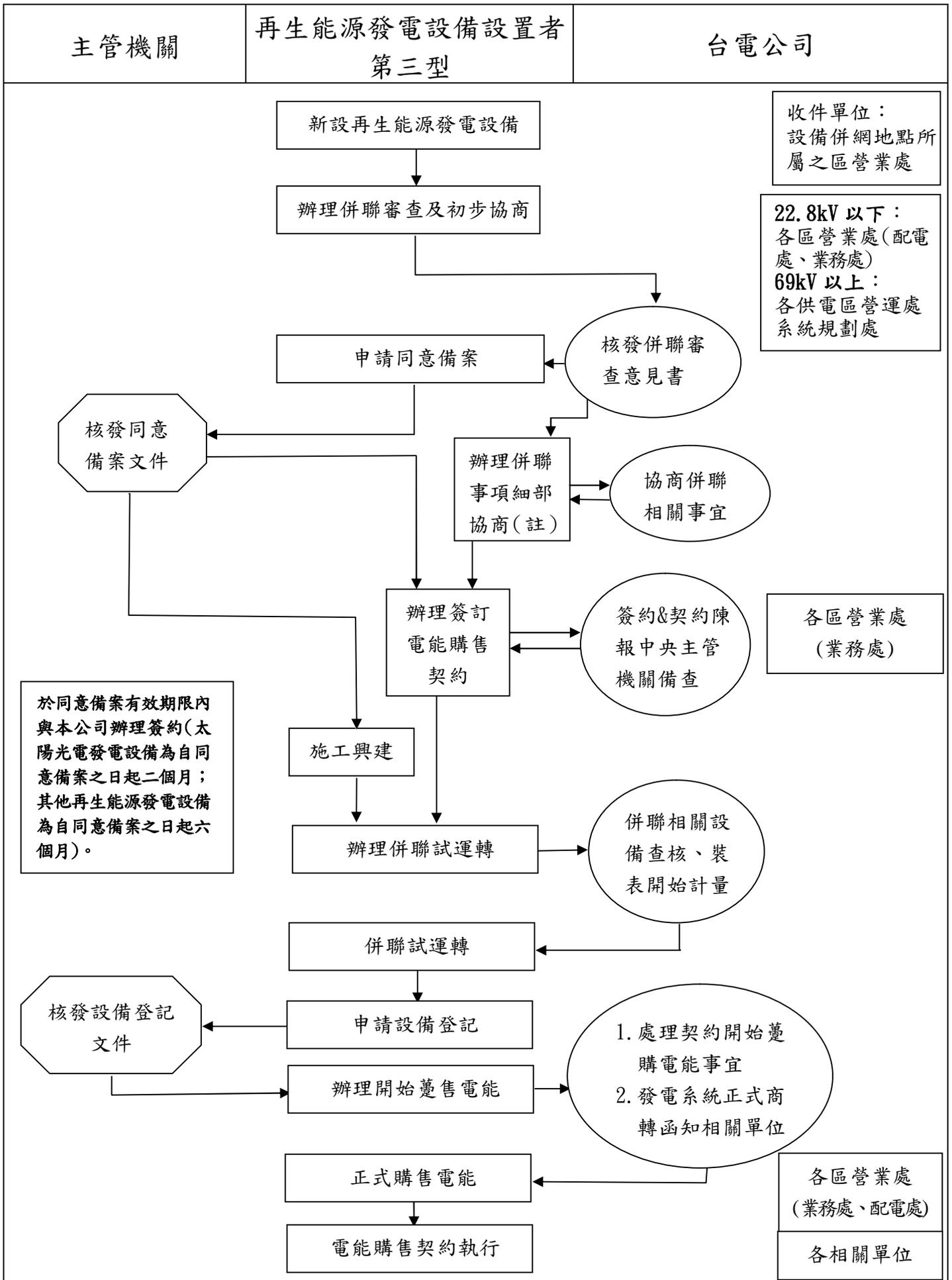


註：1. 屬各區營業處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併同併聯審查辦理。

2. 併聯細部協商倘無法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前完成，得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後以換文修約方式辦理，惟仍須於併聯試運轉前完成。

附圖三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流程



註：併聯細部協商倘無法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前完成，得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後以換文修約方式辦理，惟仍須於併聯試運轉前完成。

附表

電能躉售分月售電量計畫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二、發電設備類別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機組裝置容量(瓩)	機組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置場址	地址			

三、設備認定類別

認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	--------------------------------------	--------------------------------------

四、售電量

分月售電量			
一月		七月	
二月		八月	
三月		九月	
四月		十月	
五月		十一月	
六月		十二月	
合計			
年總售電量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_____